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所能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366,000,000股新股份。目前預期將會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8.33%；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9.84%。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事項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有關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1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28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7,580,000港元用作償還欠付賽伯樂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及餘額約16,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安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1,366,000,000股新股份，並將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1%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現時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6,83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概無變動，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折讓約8.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9.84%。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0.0544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配售事項。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配售事項亦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亦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其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由配售代理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率互連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內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任何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引致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於任何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此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基於其他理由而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將予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少於1,366,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或
- (b) 本公司隨時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惟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不得行使該權利。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配售協議之保密條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1,3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欠付賽伯樂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約為57,460,000港元。

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75,13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4,28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7,580,000港元用作償還欠付賽伯樂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及餘額約16,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已就償還上述債務目的考慮不同之集資安排並認為就本公司所耗費之時間及成本而言，配售事項乃最有效之方式。此外，本公司可藉此機會闊拓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賽伯樂(附註1、2及3)	1,700,000,000	24.89%	1,700,000,000	20.74%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856,071,766	12.53%	856,071,766	10.44%
承配人	—	0.00%	1,366,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273,928,234</u>	<u>62.58%</u>	<u>4,273,928,234</u>	<u>52.15%</u>
總計	<u><u>6,830,000,000</u></u>	<u><u>100%</u></u>	<u><u>8,196,000,000</u></u>	<u><u>100%</u></u>

附註：

1. 任明紅控制了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該公司控制了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控制了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任明紅、Amazing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xcel Jumbo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權。
2. 余濤控制了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99%股權，該公司控制了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了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余濤、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被視為擁有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權。
3. 朱敏控制了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該公司控制了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91%股權。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了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了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了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股權，而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了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1%股權。此外，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了賽伯樂綠科員(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5%股權，該公司控制了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的1%股權。新余銘沃投資管理中心控制了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的99%股權。上海港美信息科技中心控制了賽伯樂的50%股權。因此，朱敏、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賽伯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賽伯樂綠科(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賽旭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賽伯樂綠科員(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賽伯樂持有的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權。

過往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賽伯樂」	指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36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安里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合共1,366,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冬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及謝玥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P.S.M., D.P.T.J. J.P(許進勝先生為其替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曾錦先生及周永秋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